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4月9日，公司提前归还1,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24日，公司提前归还13,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1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将于到期日前全额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